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文件

澄环审〔2020〕10号

关于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澄江市天颐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批的《抚仙湖北岸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收悉。根据“报告表”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，经我局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澄江市九村镇东溪哨工业园区内，2020年4月22日经澄江市发展和改革局备案（澄发改发〔2020〕56号）。项目总占地面积99524.5m²，主要建设预分拣车间、建筑垃圾破碎筛分车间，干粉砂浆生产线、制砖生产线、混凝土搅拌站、原料堆场、弃土堆放场、办公楼、宿舍楼及配套环保措施等。项目主要对建筑垃圾进行综合处理，年处理建筑垃圾47.38万吨；年产商品混凝土42万m³、年产透水砖35万m²、年产路面砖35

万 m²、年产标砖 3000 万块、年产干粉砂浆 5 万吨；年外销再生骨料、砌墙砂 4.7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8237.11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378.14 万元。

我局同意按照“报告表”中所述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

(一) 必须严格落实“报告表”中的各项环保设施和污染防治对策措施。

(二)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切实做好施工扬尘的污染防治工作，严防施工扬尘对环境保护目标及周围环境空气造成污染；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，切实做好施工噪声的防治工作，严防噪声扰民的情况发生；施工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，严禁外排；建筑垃圾及时清运，妥善处置。

(三) 加强运营期环境管理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。破碎机、筛分机、制砂机产生的粉尘经除尘设施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；各粉料筒仓配备相应除尘装置对其产生的粉尘进行收集处理；堆场设置三面围挡和顶棚遮盖；加强物料输送及厂区道路管理，定时洒水抑尘。项目粉尘排放须满足 GB16297-1996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、《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915-2013) 及《砖瓦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29620-2013) 相关限值要求；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，油烟排放达到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GB18483-2001) 的限值要求。

(四) 规范设置厂区雨污分流系统。厂区初期雨水收集后回用于项目洒水降尘；生活污水经隔油池、化粪池预处理后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》(GB/T18920-2002)中的绿化标准后，回用于厂区绿化；生产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。项目废水全部回用，严禁外排。

(五) 加强设备噪声治理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要求。

(六) 加强固体废物管理，综合利用，妥善处置。次品标砖、透水砖、路面砖等不合格品、沉淀池沉渣、除尘灰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废混凝土块定点收集、妥善处置；废机油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，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；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及时清运至垃圾焚烧厂处置。

三、项目必须严格按“环保三同时”要求建设，项目竣工后及时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。

澄江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对该项目的环境执法监督检查。

玉溪市生态环境局澄江分局

2020年9月3日



（一）...
（二）...
（三）...
（四）...
（五）...
（六）...
（七）...
（八）...
（九）...
（十）...